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额度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华源证券与公司同受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姚可先生、董军先生、王明先生、李燕辉先生、刘树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本次表决，本次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5213377

注册地址：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法定代表人：邓晖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337,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证券自营；与证

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凭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华源证券与公司同受武汉金控控制，从而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委托理财业务构成了关联交易。

华源证券暂未向公司提供相关财务经营信息。

华源证券信用等级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授权委托理财的基本要求条款及说明

1、委托理财目的：使用委托理财作为资金管理工具，为后续在建项目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理财额度：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 5 亿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合同签署：公司会在实际发生理财产品购买前，及时与关联方签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合同，合同内容包括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管理费的支付标准和确定依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四、委托理财投资风险分析、风控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1、风险分析：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大，但不排除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风险事项的发生。

2、风控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加强委托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确保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业务部门配备专门人员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购买事宜，跟踪理财业务进展情况和资金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

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确保内控制度严格落实，资金安全有效保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理财额度和期限内行使投资最终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协议及文件，以达到加强控制，降低风险的目标。

3、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本公司积累或留存部分资金，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支持，有利于降低流动性风险。此次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运作和主营业务开展，同时保障资金流动性和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或“银行存款”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会计核算将严格遵守核算原则，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次委托理财业务前，公司与华源证券 2023 年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20 万元（税前）。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